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21/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4年2月10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陳婉嫻議員, SBS, JP(主席)
張國柱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梁家騮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易志明議員
范國威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列席議員：謝偉銓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I項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1
余穎敏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津貼)
郭志良先生

規劃署副署長／地區
黃婉霜女士, JP

議程第III及IV項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女士, JP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
林嘉泰先生

議程第IV項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3
陳吳婷婷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
李婉華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徐偉誠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4
余綺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719/13-14(01) 、
CB(2)748/13-14(01) 、 CB(2)797/13-14(01) 及
CB(2)798/13-14(01)號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下列文件 ——

- (a) 爭取資助院舍聯席要求事務委員會跟進有關照顧者津貼的事宜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719/13-14(01)號文件]；
- (b) 黃碧雲議員2014年1月20日的來函建議事務委員會訂定日期，就"提供託兒服務及課後照顧服務"進行討論，並聽取團體表達意見 [立法會CB(2)748/13-14(01)號文件]；
- (c) 立法會議員與黃大仙區議會議員於2013年12月5日舉行會議就有關"人人暢道通行"的新政策的轉介便箋 [立法會CB(2)797/13-14(01)號文件]；及
- (d) 鄧家彪議員2014年1月21日的來函，就透過互聯網及手機通訊程式流傳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額計算方法，要求政府當局澄清 [立法會CB(2)798/13-14(01)號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799/13-14(01)及(02)號文件]

2.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在訂於2014年3月10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下列事項 ——

- (a) 提升康復專員的職級和增加勞工及福利局康復組首長級編制；及
- (b) 在勞工及福利局增設一個有時限的首長級丙級政務主任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

3. 主席建議把"2014至2015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內涉及福利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的計劃及措施"加入下次會議的議程。委員表示同意。

III. 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

[立法會CB(2)799/13-14(03)號文件]

4. 主席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3A條有關個人金錢利益的披露的規定。她提醒委員須就討論中的事宜申報利益(如有的話)。

5. 應主席邀請，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下稱"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向委員匯報"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下稱"特別計劃")的推行情況，並介紹政府當局的建議，即向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申請轉撥額外款項100億元予獎券基金，以確保獎券基金有足夠資源推行特別計劃下的各可行項目。

項目完成時間

6. 謝偉銓議員支持特別計劃，但關注到倘有太多項目於同一時間推行，會對建造業造成負擔。為了盡量減少影響，當局應更妥善地規劃如何推行特別計劃下的各個項目。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每年在特別計劃下推出多少個項目設定目標。

7. 鄧家彪議員和潘兆平議員查詢在特別計劃下增加服務名額的時間表。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除非出現未能預見的情況，預計有5個項目可於2017-2018年度完成。至於其餘初步建議項目，則視乎其技術可行性，預計可於2017-2018年度以後分階段完成。

8. 考慮到特別計劃下的原址擴建和重建項目可能會影響目前由40間申請機構提供的住宿照顧服務，鄧家彪議員關注到，如果有大量受影響的住客需要安置，對其他住宿照顧服務機構會構成壓力。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該等申請機構所提供的院舍宿位數目。

9. 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如果在發展或重新發展用地期間，申請機構需要把現有福利服務遷往其他處所，政府當局會考慮酌情批准運用獎券基金支付所涉的調遷費。在特別計劃下

建議超過一個項目的申請機構，會編排不同步的
施工時間表，並分階段進行重建項目，以維持其
服務。鑒於申請機構須各自為受影響的院舍住客
作出安置安排，政府當局沒有關於此等機構目前所
提供並須作調遷安排的宿位數目的資料。

10. 主席和梁耀忠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不應
單靠申請機構解決重建引起的問題，包括受影響
院舍住客的調遷安排，而應協調有關各方致力解決
問題，並為此等機構提供協助。勞福局常任秘書長
回應時表示，當局已成立一個工作小組，由相關
政策局／部門的代表組成，負責協助協調特別計
劃的行動。政府當局亦曾與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和申
請機構舉行多次會議，商討有關的協調工作。

特別計劃下津助服務與自負盈虧服務的比例

11. 鄧家彪議員表示，申請機構持續提供
服務，特別是長者住宿照顧服務，十分重要。他
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特別計劃下提供資助
住宿照顧服務的情況。

政府當局 12. 張超雄議員表示支持特別計劃，但認為
特別計劃應以提供資助服務為目的。就此，他
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 (a) 申請機構在特別計劃下提出的新
發展、重建及原址擴建項目的數目；
- (b) 每一項目的地點、總樓面面積，以及
為不同目的(即提供津助及自負盈虧
服務，以及作辦公室用途等)而編配
的樓面面積；
- (c) 這些項目所提供的服務類別和規模；
及
- (d) 這些項目的預計竣工日期。

13. 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
正與申請機構商討初步建議項目。長者住宿照顧

服務和日間護理服務的建議名額分別為6 958及2 009個。至於殘疾人士住宿照顧服務及日間護理服務，建議名額分別為2 157及2 428個。學前康復服務的建議名額為3 842個。由於部分建議尚未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加上當中有些建議可能需要城市規劃委員會的規劃許可，所提供的服務名額或會有變。

14. 關於在特別計劃下提供津助服務和自負盈虧服務的比例，勞福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將會取決於對有關服務的需求。政府當局會就此與申請機構聯絡。她補充，若取得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的同意，申請機構可在其土地上興建一些附屬福利設施，惟此舉不得影響主要福利設施的設置。

政府當局

15. 梁耀忠議員表示，鑒於有關項目會由獎券基金撥款，政府當局應就在特別計劃下提供津助和自負盈虧服務的事宜向申請人提供指引。應梁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提供相關指引。

服務的規模和類別

16. 郭家麒議員和梁國雄議員表示，由於住宿照顧服務是社會福利服務中需求最大的一環，申請機構不應隨意決定在特別計劃下提供的服務類別，以及津助與自負盈虧住宿照顧服務的比例。郭家麒議員表示，由於政府當局欠缺機制監察自負盈虧服務，曾有非政府機構利用獎券基金撥款來高薪聘請高級管理人員，此舉可能並無必要。此外，許多需要住宿照顧服務的人可能負擔不起入住自負盈虧的院舍。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在服務發展方面給予申請機構一些指示，包括服務類別及提供服務的時間表。

17. 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申請機構須提供政府當局指定的服務。特別計劃將為中長期福利服務規劃提供依據。政府當局了解到，在特別計劃下提供的額外服務名額可能不足以完全滿足需求，但政府當局會致力爭取更多政府土地來滿足服務需要。

18. 考慮到注入特別計劃的大量財政資源，郭家麒議員表示，申請機構應承諾較長、甚至永久的服務期，以確保持續提供所承諾的服務。梁國雄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設立機制，防止申請機構隨意更改所提供的服務類別。

19. 勞福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在服務期方面，申請機構必須符合在特別計劃下與社署達成的協議。他們須提供其建議所述類別的服務，倘要更改服務類別，須經社署批准。在某些情況下，某幅用地所提供的服務受有關地段的土地契約規管。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補充，申請機構若有意提供並非土地契約所訂明的服務類別，便須申請修訂土地契約。部分獲獎券基金資助的自負盈虧福利設施的服務期，遠遠超出獎券基金的要求。

20. 易志明議員表示，鑒於福利服務需求可能會隨時間而改變，政府當局應容許所提供的服務類別具有靈活性。社署應因應需要考慮批准其他服務類別。

21. 譚耀宗議員歡迎政府當局有關促成使用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的政策，並認為雖然特別計劃會為申請機構和政府當局帶來額外工作，但亦值得推展。鑒於社福界對特別計劃的正面反應，梁志祥議員希望政府當局日後會推出類似的計劃。

22. 譚耀宗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附件二並表示，政府當局應提供資料，說明在每區提供服務名額的項目數量，以及參與有關項目的非政府機構數目。

23. 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文件附件二所載的數字是申請機構的粗略估算，可能會在政府當局與申請機構商討項目細節後有所改變。

24. 譚耀宗議員詢問，一家本地發展商把屯門藍地一幅土地捐贈給博愛醫院，用以提供住宿照顧服務，這是否特別計劃下的其中一個項目。勞福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博愛醫院已在特別計劃下，提交有關在該幅土地上興建安老院舍的建議。

25. 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梁志祥議員詢問有關特別計劃所提供的額外服務名額的數目時表示，根據申請機構的粗略估算，如在特別計劃下所收到的所有建議項目均能順利落實，預計會淨增加約17 000個服務名額。

撥款安排

26. 謝偉銓議員懷疑，在有大筆撥款(即200億元)可用的情況下，特別計劃下部分項目的成本或會增加。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篩選建議的原則。

27. 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收到的全部60多份建議，因為擬建的設施均是目前或在可見將來需求龐大的設施。有關建議處於不同的規劃階段，預計在未來5至10年及以後會按不同的速度推展。為免影響其他獎券基金項目，政府當局建議向獎券基金轉撥額外款項100億元，以推行特別計劃及其他符合獎券基金資助範疇的項目。謝偉銓議員表示，對於在未來10年如何編配該200億元，政府當局應有粗略的估算。勞福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對於該200億元須於何時用罄，當局並無設定任何時限。

28. 對於潘兆平議員查詢有關特別計劃的撥款安排，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建議轉撥予獎券基金的100億元不會只預留給特別計劃下的項目。目前獎券基金的期末結餘約為100億元。過去5年(即2008-2009至2012-2013年度)，獎券基金每年平均收入約為16億元，而每年平均開支則約為8億元。往後的收支情況視乎各個已進行／計劃中項目的進展和實際的收入情況而定。為免影響獎券基金其他項目，有關轉撥額外款項的建議旨在確保獎券基金有足夠資源推行特別計劃下的各可行項目及其他符合獎券基金資助範疇的項目。

29. 鑒於接受獎券基金資助的項目涵蓋廣闊範圍，副主席認為，建議轉撥的100億元不會足以推行特別計劃下的所有項目。

人手規劃

30. 謝偉銓議員表示，對於特別計劃所帶來的工作量及人手短缺問題，部分公務員和工會表示憂慮。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社署主要會調派現有人手負責審核非政府機構在特別計劃下提交的申請，其他政府部門亦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提供人力支援。

31. 潘兆平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對於特別計劃新增服務所需的人手，政府當局的評估為何，以及有何相應的人手安排。梁志祥議員深切關注到，在特別計劃下提供的額外服務，會出現人手供不應求的情況。副主席表示，為了作出適當的人手規劃，預先知道在特別計劃下提供的津助及自負盈虧服務名額的比例，至關重要。

32. 馮檢基議員表示，鑒於培訓護理員需時，政府當局應預先就培訓和發展作出規劃，確保會有足夠人手供應，以提供新增的服務。

33. 易志明議員認為，為紓緩社福界人手短缺情況，政府當局應考慮以短期方式輸入外勞。

34. 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申請機構須就其項目的人手需求作出準備；如果適當和可行，可考慮在其有關用地提供培訓設施。政府當局會就社福界的人力資源培訓作出適當跟進。無論在特別計劃下或在特別計劃以外所提供額外服務名額的相應人手規劃，政府當局亦會作出適當的整體措施配合。若有需要，社署會向教育局及各間大學反映提供訓練課程的情況。為鼓勵年青一代投身護理服務行業，政府當局已推出一項計劃，招募年青人到安老院舍提供護理服務，並提供培訓津貼。

35. 主席表示，釋放婦女勞動力有助紓緩社福界人手短缺的情況。政府當局應考慮要求申請機構提供託兒設施，以助婦女釋放勞動力。

36. 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雖然政府當局歡迎申請機構在項目用地上加設託兒設施，以

方便婦女就業，但擬在特別計劃下提供的安老及／或康復服務名額不應受到影響。政府當局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向有興趣在特別計劃有關用地上加設託兒設施的申請機構提供協助。

37. 主席表示，不同政府部門共同努力推展特別計劃，是在解決安老及康復服務設施不足方面向前邁進的一步。政府當局應就所需的人力資源預先規劃。她希望勞福局常任秘書長會就釋放婦女勞動力一事，徵詢政務司司長的意見。

與其他社會福利服務的銜接

38. 副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將其社會福利服務與在特別計劃下提供的服務整合，並就該等服務的供求制訂全面規劃。當局應成立一個委員會，負責跟進申請機構和政府當局如何能在提供服務方面互補不足。

39. 梁耀忠議員表示，特別計劃不應影響其他社會福利設施發展項目的推行，以及政府當局所提供的服務名額。副主席和梁耀忠議員關注到，在特別計劃下，某些地區不會提供日間護理服務名額；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有必要制訂長遠和全面的計劃，以填補此類服務的缺口。政府當局在規劃福利服務設施時，應確保每一區的服務名額供應均會有所增加，並避免有些地區供應過剩，另一些地區則供應不足。

40. 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安老事務委員會將會籌劃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就此，安老事務委員會將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將在特別計劃下提供的服務名額，以及政府為滿足服務需求而正在考慮中的其他服務名額。同樣地，政府當局亦會就提供康復服務的事宜，諮詢康復諮詢委員會(下稱"康諮會")。政府當局會跟進安老事務委員會和康諮會所提出的意見。

對環境和交通的影響

41. 馮檢基議員表示，鑒於在特別計劃下提供的額外服務將會令車輛及行人流量增加，政府當局在批准有關建議前，應評估運輸設施需要及對環境

的影響。規劃署副署長／地區回應時表示，規劃署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會仔細審視有關建議，確保不會對有關地區造成不良影響。相關政府部門會與申請機構聯絡，確保其建議會配合周邊的土地用途，並且不會令基礎設施及道路網絡不勝負荷。如推展有關發展項目需修訂分區計劃大綱圖或取得城市規劃委員會的規劃許可，規劃署會作出所需修訂，並按《城市規劃條例》的規定進行公眾諮詢。有關項目須在獲得社區支持的情況下才可進行。

跟進行動

42. 張超雄議員重申，他深切關注在特別計劃下津助服務與自負盈虧服務的比例。他認為，自負盈虧部分應設定上限，以確保公帑運用得宜，符合公眾利益。張議員和梁國雄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就特別計劃下的項目向委員提供更多資料，以便委員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審議有關建議。張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向財委會提交有關建議之前，向委員提供所需的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已於2014年2月20日隨立法會CB(2)927/13-14(01)號文件向委員提供上文第12及15段所述他們要求索閱的資料。)

43. 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獎券基金在批出款項方面一向審慎。獎券基金撥款只會分階段發放給申請機構，用以提供認可的服務。對於涉及經常性財政影響超過1,000萬元的項目，政府會按照既定的行政安排，把有關項目提交財委會審批。

44. 就把有關向獎券基金轉撥額外款項100億元的建議提交財委會審批一事，主席邀請委員表達意見，在席委員回應時表示原則上支持有關建議。

IV. 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 [立法會CB(2)799/13-14(04)至(05)號文件]

45. 應主席邀請，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向委員介紹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下稱"試驗計劃")的建議內容。

給予服務提供單位的額外資源

46. 范國威議員表示支持試驗計劃，但關注到，倘若服務提供單位(即長者地區中心和鄰舍中心)不獲配額外資源，以應付試驗計劃所帶來的額外工作量，試驗計劃便可能舉步維艱，難以早日啟動。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把服務提供單位所需的額外資源納入相關撥款建議。

47. 副主席對服務提供單位的服務量表示憂慮，因為在試驗計劃下他們不會獲配額外人手，為護老者提供支援服務。為免令長者地區中心或鄰舍中心的工作量過重，政府當局應限制他們所服務的護老者人數，並調整有關長者地區中心或鄰舍中心按《津貼及服務協議》所提供的服務。政府當局亦應在該計劃成為常規計劃後，為服務提供單位作出退出安排。

48. 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試驗計劃將會由關愛基金資助，政府當局可透過關愛基金就服務提供單位所提供的服務向其發放服務費，費用按每名護老者計算，因此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的安排不會受到影響。政府當局會與服務提供單位商討服務費水平。

(由於主席暫時缺席，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維持提供資助社區照顧服務

49. 張超雄議員批評試驗計劃的擬議要求過於苛刻。政府當局建議，倘若長者在家已有護老者照顧，服務提供者可能會建議減少對該名長者的個人支援服務，或不會建議該名長者使用全日制的日間護理照顧服務。有關建議與政府當局盡量讓長者居家安老的目標背道而馳。依他之見，家居照顧服務和資助社區照顧服務應互補不足，為有需要長者提供的服務才不會有任何缺口。他認為，政府當局在設計試驗計劃時欠缺長期護理的概念，並促請政府當局重新設定試驗計劃的準則。

"雙重福利"限制

50. 鄧家彪議員和何俊仁議員詢問，為何領取護老者津貼的人士不能同時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或長者生活津貼(以下稱之為"雙重福利"限制)。副主席表示，"雙重福利"限制會迫使護老者放棄某些經濟援助。

51. 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長者生活津貼是一種經濟援助模式，旨在補助合資格的有需要長者的生活開支，性質類似護老者津貼，因此領取護老者津貼的人士不應同時領取長者生活津貼。

52. 鄧家彪議員擔心，按照政府當局的理據，領取護老者津貼的人士亦可能不合資格領取鼓勵就業交通津貼和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下稱"低收入津貼")。勞福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當局會充分考慮試驗計劃與擬議的低收入津貼及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銜接。

53. 鄧家彪議員重申，他擔心不容許有需要的人同時接受不同類別的經濟援助，將會成為政府當局的理財原則。

54. 梁國雄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有責任滿足長者對護理服務的需要，而護老者實際上已在這方面減輕政府當局的負擔。他認為，所有護老者均應有權領取津貼，但政府當局卻訂立不利條件，令眾多護老者無法受惠於試驗計劃。建議向護老者發放的津貼，每小時計的金額較法定最低工資水平還要低；更甚的是，領取護老者津貼的人士不得領取綜援或長者生活津貼。他呼籲政府當局增加津貼金額，並取消"雙重福利"限制。

55. 梁耀忠議員表示，試驗計劃的擬議條件和申領資格已令許多護老者不合資格領取津貼。待該計劃成為一項常規項目後，準則應予放寬。他又建議，試驗期應縮短至一年。鄧家彪議員建議政府當局為護老者編製一份手冊。

(主席由此時起主持會議。)

56. 主席表示，"雙重福利"限制不可接受，而試驗計劃亦有太多限制。倘若"雙重福利"限制是由於財政所限，政府便應透過引入新稅種，例如資本增值稅，以開拓新的收入來源。

57. 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會在兩年試驗計劃的推行期間進行評估，檢討試驗計劃的影響和成效。由於試驗計劃會透過關愛基金推行，政府當局建議在擬定試驗計劃的一些準則時盡量跟隨其他現有關愛基金項目的做法。政府當局會在進行評估時檢討這些準則；如有需要，會考慮在兩年試驗計劃的推行期間更改有關準則。

合資格護老者的限額

58. 陳志全議員、張超雄議員及何俊仁議員認為，試驗計劃的規模應予擴大，以惠及更多護老者。梁國雄議員呼籲政府當局撤銷護老者津貼受惠人數的上限。

59. 潘兆平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在試驗計劃推行期間收集資料，以便估計合資格領取津貼的護老者人數。他建議，在試驗期結束後推出計劃時，當局不應對受惠人數設定上限。

60. 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應否更改試驗計劃的準則，將取決於試驗計劃的檢討結果。

為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的照顧者而設的津貼

61. 梁耀忠議員關注為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的照顧者提供津貼的時間表。

62. 張超雄議員表示，鑒於殘疾人士和長期病患者亟需他人照顧，其照顧者亦承受巨大壓力並需要支援。政府當局不應把這些照顧者排除於試驗計劃之外。主席贊同殘疾人士照顧者亦應合資格領取津貼，因為許多殘疾人士十分需要照顧者的協助。

63. 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參考從試驗計劃汲取的經驗，考慮在向殘疾人士和長期病患者的照顧者提供津貼方面的未來路向。

64. 梁耀忠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原則上承諾為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的照顧者提供津貼。

入息評估

65. 陳志全議員表示，對於來自低收入家庭的護老者，該項津貼只是經濟上的小額補助，不會對照顧長者的家庭責任或延續孝道的美德產生任何不良影響，因此當局應採取寬鬆的做法提供津貼。長遠而言，政府當局應考慮放寬入息限額或撤銷入息評估規定。

66. 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與其他地方的一些護老者津貼計劃不同，試驗計劃的擬議條件較為寬鬆。試驗計劃並無規定護老者必須是受照顧長者的家庭成員。有關長者亦無須簽字確認照顧時數。在試驗計劃下建議的最低照顧時數亦會較英國和澳洲的類似計劃為低。她又表示，許多其他地方(包括英國、加拿大及美國一些州份)亦已為護老者津貼計劃採取經濟狀況審查。為確保有效運用有限的公共資源，政府當局認為，在試驗計劃下的護老者應接受入息評估。

津貼金額

67. 對於陳志全議員查詢護老者每月最多可申領的津貼金額，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建議每名合資格的護老者可每月獲發2,000元津貼。護老者如需要同時照顧超過一名長者，並能每月提供不少於120小時的照顧時數，則每月最多可申領4,000元的津貼。

68. 對於潘兆平議員查詢有關兩名護老者照顧同一名長者的津貼安排，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試驗計劃並沒有就此情況作出規定。

69. 對於建議的津貼水平會否削弱照顧長者的家庭責任和影響延續孝道的美德，潘兆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其所作的相關評估提供資料。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根據香港大學提供的資料，在亞洲並沒有進行過這方面的研究。她希望，從試驗計劃汲取的經驗會在這方面對政府當局有所啟示。

就護老者津貼推出常規計劃

70. 梁國雄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不應以試驗方式推出計劃，而應把計劃常規化，並在計劃實施兩年後進行檢討。

71. 何俊仁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以為向護老者提供津貼會削弱照顧長者的家庭責任和影響延續孝道的美德，這想法是錯誤的。考慮到社會上對此議題的廣泛討論，他認為沒有必要試行該計劃。他促請政府當局從速以常規方式推行護老者津貼計劃。

核實照顧時數

72. 何俊仁議員表示，鑒於許多護老者是受照顧長者的家庭成員，並且與有關長者同住，倘要求他們保存照顧時數紀錄，並不合情理；政府當局亦難以核實這些紀錄是否真確。他表示，只要有關人士擔當護老者的角色，便應符合資格領取津貼。

跟進行動

73. 張超雄議員關注到，由於試驗計劃的準則僵化，合資格護老者人數可能遠遠低於目標數字；他建議政府當局對試驗計劃進行早期檢討(譬如在推行3個月後)，然後再由事務委員會討論此議題。梁耀忠議員贊同事務委員會應跟進此事，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一份文件，載明政府當局就委員對試驗計劃的意見所作的回應，以便事務委員會稍後再作討論。

74. 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在2014年3月提交擬議試驗計劃予扶貧委員會轄下的關愛基金專責小組考慮，並視乎該專責小組的意見，把建議提交扶貧委員會審批，以期於2014年第二季末推出試驗計劃。倘若政府當局須再與事務委員會商討，推行時間表可能會受影響。政府當局會把委員的意見轉達關愛基金專責小組。

政府當局

75. 主席表示，護老者的辛勞帶給社會關愛長者的正面信息。她認為，政府當局已對試驗計劃加諸不必要的限制。她呼籲政府當局考慮委員的意見，改善試驗計劃，並向事務委員會提供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就試驗計劃提交予扶貧委員會的文件的副本。

(會後補註：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就試驗計劃提交予扶貧委員會的文件的中文本，已於2014年3月25日隨立法會CB(2)1160/13-14(01)號文件送交委員。)

V. 其他事項

7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6月6日